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簡字第564號

原告 陳亭文

被告 羅睿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2年度附民字第975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214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前某日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加入由訴外人黃盟強、曾明殷及其他成年人所組成，向他人實施詐術、獲取財物為犯罪手段，具有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（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另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899號判決確定）。被告已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匯入不明款項，並聽從指示將之提領轉交不詳之人，可能與他人共犯詐欺取財犯行，並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、所在而洗錢，仍與黃盟強、曾明殷及其餘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，依黃盟強之指示，於109年6月8日變更登記自己為鉅賽爾生貿有限公司（下稱鉅賽爾公司）負責人後，在同年月19日持相關文件，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(下稱第一銀行)掛失補發鈱賽爾公司申設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本案帳戶)之存摺、提款卡，並申辦網路銀行。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6月22日前某時，以通訊軟體LINE，向原告佯稱投資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09年6月22日10時3分匯款214,000元本案帳戶後，被告復依黃盟強之指示，於109年6月22日14時47分許於第一銀行五福分行提領上述詐騙款項，交付予黃盟強，而製造金流斷點，以掩飾及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、所在，並約定之報酬為每次提領金額之1%。為此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此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又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聯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，而應就被害人之全部損害負賠償責任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第345、387號刑事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等情，有上開刑事案件判決書在卷可參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作何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審酌前開事證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214,000元，即屬有據。

(二)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

01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
02 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
03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係以支
04 付金錢為標的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14,000元，及自起訴
05 狀繕本送達（於113年1月10日送達，見附民卷第21頁送達證
06 書）翌日即113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07 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08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9 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
10 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11 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
12 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
13 免為假執行。

14 七、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
15 定移送前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無庸繳納裁
16 判費，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，故無訴
17 訟費用負擔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9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22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23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26 書記官 張彩霞